

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訂定條文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片，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於本市取景拍攝之影片，製作者得向臺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影委員會）申請勘景協助、諮詢服務及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	明定凡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影片，製作者得向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申請拍攝協助。
第四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如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申請使	一、明定電影或電視影片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享有市有房地場地費使用優惠。因本府資源有限，本項優惠尚不包含廣告、MV 等以販賣特

用本市市有房地，得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 前項提供優惠之市有房地不含委託民間經營者。	定商品為目的之影視拍攝。 二、考量本市市有房地部分場地為委託民間經營，需自負營運盈虧，故不納入本條減免範圍。
第五條 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應提供影視拍攝協助或使用優惠，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影視拍攝單位亦須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明定本府委託民間經營館所或場地應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之。
第六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如可增加本市行銷機會，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府得提供相關人力、設備、物資及傳播通路等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	明定符合城市行銷條件之電影或電視影片得提供本府相關資源挹注。因本府資源有限，本項優惠尚不包含廣告、MV 等以販賣特定商品為目的之影視拍攝。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明定拍攝協助及場地使用優惠之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電影，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之人文活動、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為發展背景，或於本市拍攝、後製，或由本市電影從業人員參與者，得向文化局申請電影製作補助；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文化局為審查前項補助作業，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第一項補助經費，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一、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影製作案得向文化局申請製作補助；其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補助審查作業方式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經費來源。
第九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協拍字樣及識別標幟。	明定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應配合露出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